

臺南市政府-CEDAW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成效評估表

附件一

填表人		李建新					連絡電話			06-7862001	
編號	機關名稱	活動名稱	主/協辦單位	課程內容簡介及目的	課程類別(可複選)	訓練方式(可複選)	課程時間	課程地點	訓練對象(可複選)	參加人數	課程成效評估
1	北門區公所	CEDAW教育訓練-「法規及實例分享」	臺南市佳里區公所/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/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/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/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	CEDAW落實性別正義，從檢視法律及三大主要原則開始，讓學員更瞭解CEDAW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課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EDAW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含實際案例討論	107年7月13日 09:00-12:00 共三小時	佳里區公所會議室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、正副基隆長及單位主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性平業務相關人員(不含機關政務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共計73人	依據上課情形同仁與老師互動良好，且老師帶領討論者進行案例討論，讓參訓人員更能輕易理解。
2	北門區公所	CEDAW落實在地實踐的可能性	臺南市學甲區公所/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/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/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/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/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/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	講述婦女人權發展到落實程，列平權歷程，針對機關業務與CEDAW關聯性、直接與間接歧視業務、檢視法條，建立學員對於CEDAW的正確觀念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課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EDAW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含實際案例討論	107年7月20日 09:00-12:00 共三小時	學甲區公所會議室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、正副基隆長及單位主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性平業務相關人員(不含機關政務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共計64人	講師以淺顯易懂的授課方式，針對機關業務與CEDAW關聯性、直接與間接歧視業務、檢視法條；以影片分享實務案例，並與學員交流互動，以建立學員對於CEDAW的正確觀念。

※請檢附簽到表、課程內容表、測驗問卷、活動照片及相關教材等資料。

CEDAW 實體訓練辦理成果調查表

辦理機關	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辦理日期	107 年 7 月 13 日
課程名稱	CEDAW 法規及實例分享（非主管班）
參訓對象	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、僱人員，且未曾參加本課程者。
授課講師資料	<p>姓名: 邱美月</p> <p>現職/職稱: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秘書長</p> <p>性別平等相關經歷簡介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灣家事專業調解教育學會理事長 ● 台南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● 司法院程序監理人 ●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講師 ●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調解委員 ●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性騷擾調查委員 ● 法務部臺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 ● 台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● 高雄少年家事法院調解委員 ● 嘉義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● 台東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● 台灣防暴聯盟理事 ● 科技部南部科工區性別平等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 ● 台灣防暴聯盟申訴專線評議委員 ● 台南大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 ● 台南市中西區公所調解委員 ● 台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● 台南市家暴性侵害暨性騷擾委員會委員
參訓人數	73
課程內容	<p>◎CEDAW 落實性別正義，從檢視法律開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979 年：聯合國通過「CEDAW」，1981 年生效。CEDAW 為國際人權法典，婦女人權清單。 2. 2001 年 5 月 20 日：立法院通過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（簡稱 CEDAW 施行法）。 3. 2001 年 6 月 8 日：我國總統令公布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（簡稱 CEDAW 施行法）。 4. 2002 年 1 月 1 日：我國正式施行此 CEDAW 施行法，為落實

	<p>CEDAW 之新里程碑。</p> <p>◎CEDAW 之三大主要原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質平等(挑戰：1. 形式上的平等 2. 保護主義的做法) CEDAW 委員會在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中指出：「……僅僅採取正式法律或方案的方式不足以實現實質上的男女平等。此外，《公約》要求男女起點平等，並通過創造有利於實現結果平等的環境賦予婦女權力。僅僅保證男女待遇相同是不夠的。必須考慮到女性和男性的生理差異以及社會和文化造成的差別。在某種情況下，必須給予男女不同待遇，以糾正這些差別。實現實質平等還需要有效的策略，目的是糾正婦女代表名額不足的現象，在男女之間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。」 2. 不歧視(直接、間接，多重歧視)性別中立的規定：一個常見的表現平等的形式是性別中立的規定。即不區分男女，具有中立的認知。但是，如果婦女和男子無法同等享受其利益，它可能是實質上是具有歧視性的。 3. 國家義務(CEDAW§1~§5→一般國家義務，CEDAW§6~§16→具體締約國義務) <p>◎案例</p> <p>範例 1：以家庭暴力的法律檢視為例。</p> <p>範例 2：以婚姻中的平等權利為例。</p> <p>範例 3：以最低婚齡為例。</p> <p>範例 4：以國籍為例。</p>
--	---

<p>課程進行方式</p>	<p>講師授課方式進行，並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。</p>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

CEDAW 實體訓練辦理成果調查表

辦理機關	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辦理日期	107 年 7 月 20 日
課程名稱	CEDAW 落實在地實踐的可能性
參訓對象	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及學甲區國中、小一般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
授課講師資料	姓名:劉金鎮 現職/職稱:嘉南藥理大學兼任講師 性別平等相關經歷簡介: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 民間專家 講師、性別主流化專家委員
參訓人數	65
課程內容	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內涵、婦女人權發展的歷程，講述 CEDAW 公約的由來、CEDAW 基礎理論與核心概念、CEDAW 三核心概念、國內法化的研擬過程、CEDAW 法條，並分述其規範面向、核心概念與精神。從消除對婦女就業、健康及法律的歧視，到 1990 年代，婦女人權教育逐漸成為性別平權運動的重要議題，皆以提升女性人權意識，保障基本人權，作為落實性別平權，增進性別意識之開端。到最後講述性別歧視、婦女歧視、歧視之類型態樣、落實 CEDAW 在地實踐化的可行性。
課程進行方式	講師以淺顯易懂的授課方式，針對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、直接與間接歧視業務、檢視法條；講師於授課過程中，以影片分享實務案例，並與學員交流互動，以建立學員對於 CEDAW 的正確觀念，消弭日常生活中無所不在的性別歧

視，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納入性別觀點，避免性別歧視觀念，融入相關業務規劃，期能讓臺南市成為性別友善城市。

活動照片

